

证券代码: 300116

证券简称: 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 2018-211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5日以电话或者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下午16:30—17: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凤江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特制定《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